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GAOZHUAN JINGJIGUANLI
Xiliequihua JIAOCAI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GAILUN

主 编 周清香 胡拥军

JINGJIFAGAILUN JINGJIFAGAILUN JINGJIFA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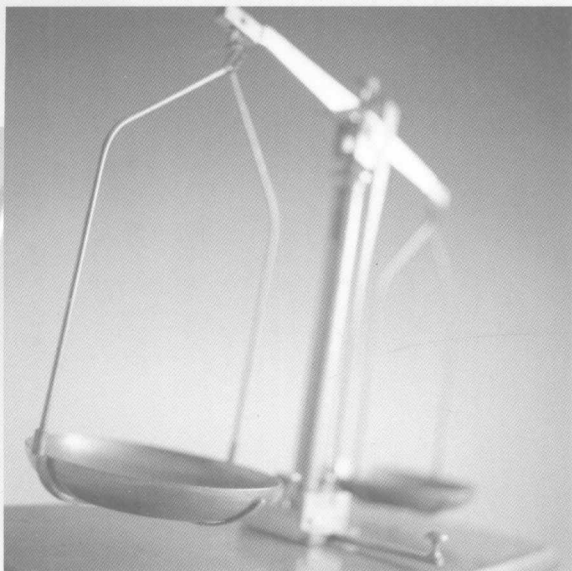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GAOZHUAN JINGJIGUANLI
Xiliequihua JIAOCAI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 周清香 胡拥军

副主编 王青松 曾立红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周清香	胡拥军	刘 莉	李 艳
邵 锟	黄博衍	曾立红	屈振辉
赵 曦	李晓艳	汪石果	卜朝相
王吉伟	王青松	徐珍君	瞿 坤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JINGJIFA GAILU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周清香,胡拥军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9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5-937-3

I. 经... II. ①周... ②胡...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509 号

经济法概论

周清香 胡拥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70 千字 ☐插页:2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937-3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有一本体现经济法应用性特点,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的经济法教材,是广大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工作者和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共同心愿。基于这一考虑,中南大学出版社组织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强调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经济法课程教学特点,坚持宁缺毋滥、课证融通、讲练结合、突出案例教学的原则,力求提高教材与教学实践的符合度,突出技能培养,突出高职教育特色。

一是教材结构突出模块化。本教材虽然名为《经济法概论》,但不追求经济法学科知识体系的完整,而是以满足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不同专业对经济法课程的不同教学需要为目标,将教材分为公共教学模块(第一、二、三编)和专业教学模块(第四、五、六、七编),不同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按“公共教学模块+专业教学模块”方式选择教学内容。

二是教学手段突出案例教学。本教材每章在讲授知识之前先通过案例导学,将学生思维带入特定的真实的(仿真的)法律实践中,在每章中间视需要还插入案例分析,并以思考案例引导学生复习运用所学法律知识结束,真正实现由案例教学入手,以案例教学结束。

三是教学内容突出课证融通。本教材在实现课程教学与经济管理类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认证的融通上进行了大胆尝试,力求实现课程教学内容、要求与职业技能资格认证的内容和要求融会贯通,做到理论精讲,考证内容讲透,按职业技能资格认证要求对教材内容进行取舍。

本教材是编者们在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中的经验总结,更是为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所做的一种大胆探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教材编写提纲由胡拥军提供,由周清香、胡拥军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周清香,第二章胡拥军,第三章、第四章刘莉,第五章李艳,第六章、第十二章邵锟,第七章黄博衍,第八章曾立红,第九章、第十六章屈振辉,第十章赵曦,第十一章李晓

艳，第十三章汪石果，第十四章卜朝相，第十五章王吉伟，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王青松，第十八章徐珍君，第二十章瞿坤。

为方便使用，本书配有教学光盘，用书单位可向中南大学出版社发行部免费索取，联系电话：0731-88876770。光盘内容包括正文、案例分析及其答案、相关法律法规文献。案例分析的答案仅供参考。

编 者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本章小结】	(16)
【思考案例】	(16)
第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2)
【本章小结】	(30)
【思考案例】	(3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
【本章小结】	(43)
【思考案例】	(4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4)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9)
【本章小结】	(60)
【思考案例】	(60)
第五章 公司法	(6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6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4)
第五节 股份和公司债券	(78)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0)
第七节 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1)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5)
【本章小结】	(87)
【思考案例】	(8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9)
【本章小结】	(103)
【思考案例】	(10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0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6)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0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0)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2)
第六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112)
第七节 重整与和解	(115)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18)
【本章小结】	(121)
【思考案例】	(121)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	(12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1)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34)
第五节 合同履行	(13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9)
【本章小结】	(152)
【思考案例】	(152)
第九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69)
【本章小结】	(175)
【思考案例】	(175)

第四编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章 著作权法	(179)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7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1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184)
第四节 著作权的转移	(186)
第五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87)
【本章小结】	(189)
【思考案例】	(189)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190)
第一节 专利法	(190)
第二节 商标法	(195)
【本章小结】	(202)
【思考案例】	(202)
 第五编 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贸易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外商投资管制法律制度	(205)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9)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214)
第五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15)
【本章小结】	(220)
【思考案例】	(220)
第十三章 电子商务法	(222)
第一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法	(223)
第二节 电子签名法	(226)
第三节 电子认证法	(229)
第四节 电子支付法	(235)
【本章小结】	(240)
【思考案例】	(240)

第十四章 广告法	(24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广告活动主体	(243)
第三节 广告准则	(245)
第四节 广告审查	(24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0)
【本章小结】	(252)
【思考案例】	(252)
第十五章 价格法	(254)
第一节 价格和价格法概述	(254)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256)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62)
【本章小结】	(264)
【思考案例】	(264)

第六编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金融监管法	(267)
第一节 金融监管体制	(2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监管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律规定	(273)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法律规定	(282)
【本章小结】	(285)
【思考案例】	(285)
第十七章 证券法	(28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8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9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98)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01)

【本章小结】	(302)
【思考案例】	(302)
第十八章 票据法	(30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汇票	(312)
第三节 本票	(316)
第四节 支票	(317)
【本章小结】	(319)
【思考案例】	(319)
第十九章 保险法	(32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2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2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326)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与经纪人	(329)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30)
【本章小结】	(332)
【思考案例】	(332)

第七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3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37)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42)
第四节 劳动法其他规定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44)
【本章小结】	(354)
【思考案例】	(354)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主要知识点】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

【案例导学】

某五星级酒店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 1000 套员工服装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酒店应于 5 月 5 日前向服装厂预付 3 万元，待服装厂于 7 月底前交付全部服装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酒店发现其招聘的新员工共计才 500 人，于是提出协商减少加工 500 套服装，服装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酒店和服装厂分别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问题：请运用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理论对本案进行分析。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经济法与其他法一样，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同属法的范畴，同其他部门法有着广泛的联系。

(2)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只是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即由国家干预和管理而产生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不是由国家干预和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和其他部门法调整。

(3)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力义务关系，这种干预和管理以影响

经济为直接目的,体现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目标和意志。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同民间经济关系相对应的经济关系,民间经济关系是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经济关系则是国家在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过程中与其他主体发生的权力义务关系,其主体的一方是国家或其代表。这种关系中,国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

(4)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是指国家出于全局性、长远性的考虑,运用“国家之手”即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引导社会经济朝着国家所希望的方向和目标运行。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干预的主要目的,是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使社会经济协调有序发展。国家干预的具体内容,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和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干预的方式有很多,包括计划、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等;在市场经济中,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对国家经济总体发展目标、各种市场主体及活动进行间接控制,而不是以行政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管理,但在少数必要的时候,国家也可以采取必要行政手段进行直接干预。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它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而言,主要调整以下经济关系:

(1)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关系往往交织在一起。

(2)市场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它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打破垄断,制止不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经济功能。

(3)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构建活跃的各种各样的市场主

体。为了保证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主体进行必要的干预,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如对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破产,对企业内部必要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对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应当进行干预。当然这种干预是必要的和适度的,不能统得过多,管得太严。

(4)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国家在管理涉外经济活动时与涉外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国家出于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甚至军事上的考虑,必须对涉外经济进行管理。国家对涉外经济的管理,是国家对于国内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延伸。成功的涉外经济管理,必然有利于国内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因此涉外经济管理法是经济法的当然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5)社会保障关系。市场经济运行中社会保障关系主要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须建立起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开发和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

2. 法律

法律包括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它的数量远比法律要多,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下列主体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的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5. 规章

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国

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基本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90年和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澳门原有的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依法作出修改的外，予以保留。可见，香港、澳门实行的是不同于内地的法律制度，但同样属于我国的经济法渊源。

8. 国际条约和司法解释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最高人民法院于经济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也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经济法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指的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它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的问题。经过了近20年的论争，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已被普遍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占据其一席之地。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1) 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不能调整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是确立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身就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不同于经济政策的调整，它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物质关系，使其成为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通常认为，经济法的调整，从功能上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促进、保护、指导；另一方面是限制和禁止。国家对那些有利于统治秩序的经济关系，需要加以促进、保护和指导；而对那些危及其经济基础和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关系要加以限制和禁止。

(2) 经济法有着自身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完整的独立体系。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立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的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也是经济法的灵魂和经济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之一。其包括平衡协调原则、社会总体经济效益优先与兼顾各方利益公平原则、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原则等。经济法基本原则同其他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是不同的。如民商法调整各自然人和法人这些“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其基本任务和立法宗旨重在保护各个体的合法权益，其基本原则